

## 總目 1 – 應課稅品稅項

### 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14-15 實際收入	2015-16 原來預算	2015-16 修訂預算	2016-17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氫油類.....	3,529,197	3,749,930	3,723,814	<b>3,887,074</b>
020 含酒精飲品.....	406,078	415,045	418,773	<b>413,084</b>
030 其他酒精產品.....	5,503	5,146	4,323	<b>3,867</b>
050 煙草.....	6,068,965	6,146,950	6,369,555	<b>6,634,794</b>
總額.....	<u>10,009,743</u>	<u>10,317,071</u>	<u>10,516,465</u>	<u><b>10,938,819</b></u>

### 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氫油類、含酒精飲品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，均記入本收入總目。

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7%。

### 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,516,465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99,394,000 元 (1.9%)。

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減少 823,000 元(16.0%)，主要由於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少。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為 10,938,819,000 元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422,354,000 元(4.0%)。

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減少 456,000 元(10.5%)，主要由於預期這類產品的需求將會減少。